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一年 第六期

(总第533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白庚胜
黄立新 卫星
王俊强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赵慧侠 张璞
尹勇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肖本敏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11年全国粮食稳定增产行动的意见 (2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优化烟叶结构工作的通知 (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29)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修改或者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省水利厅公告第 13 号) (31)

云南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规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30 号) (37)

云南省城镇特色规划编制暂行办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31 号) (39)

领导讲话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在全省统计和调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1)

大事记

2011 年 3 月 (46)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1]24—28 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

(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

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

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六)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八)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采用有利于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的先进技术、工艺、设备以及自动控制系统,鼓励对危险化学品实行专门储存、统一配送、集中销售。

第二章 生产、储存安全

第十一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

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负责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将其颁发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第十六条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

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该危险化学品向环境中释放等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第十八条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经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应当按照国家船舶检验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已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其所属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需要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

设施的选址,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

本条例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持处于适用状态。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

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第三章 使用安全

第二十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三十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第三十一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4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

人并说明理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第四章 经营安全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

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章关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九条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

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第四十二条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得出借、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因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等确需转让的,应当向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转让,并在转让后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第五章 运输安全

第四十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装箱作业完毕后,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签署装箱证明书。

第四十五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应当封口严密,能够防止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发生渗漏、洒漏;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溢流和泄压装置应当设置准确、起闭灵活。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

第四十六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第四十七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载。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

第四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

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五十一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出现流散、泄漏等情况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通报。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二条 通过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关于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安全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确定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安全运输条件。

拟交付船舶运输的化学品的安全运输条件不明确的,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进行评估,明确相关安全运输条件并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后,方可交付船舶运输。

第五十四条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公布。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对通过内河运输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实行分类管理,对各类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方式、包装规范和安全防护措施等分别作出规定并监督实施。

第五十六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由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承运。

第五十七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运输船舶。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副本应当随船携带。

第五十八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的材质、型式、强度以及包装方法应当符合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规范的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有限制性规定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安排运输数量。

第五十九条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

备。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六十条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在内河港口内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通过过船建筑物的,应当提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报,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

第六十一条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者停泊,应当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引航的,应当申请引航。

第六十二条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规定。内河航道发展规划应当与依法经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相协调。

第六十三条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

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

第六十五条 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依照有关铁路、航空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登记与 事故应急救援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第六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 (一)分类和标签信息;
- (二)物理、化学性质;
- (三)主要用途;
- (四)危险特性;
- (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
- (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六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应当定期向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部门提供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十一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按照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道路运输、水路运输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驾驶人员、船员或者押运人员还应当向事故发生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十二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 (一)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

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二)迅速控制危害源,测定危险化学品的性质、事故的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

(三)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大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四)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状况进行监测、评估,并采取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

第七十三条 有关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

第七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有关信息。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

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

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

应标志的;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九十条 对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由公安机关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上道路行驶。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一)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水路运输企业未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二)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

(三)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未将有关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并经其同意的;

(四)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未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或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未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处罚。

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

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七条 监控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药品和农药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以及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燃气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危险化学品容器属于特种设备的,其安全管理依照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有关对外贸易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九十九条 公众发现、捡拾的无主危险化学品,由公安机关接收。公安机关接收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没收的危险化学品,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交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其认定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或者交由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国家财政负担。

第一百条 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对该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毒理特性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需要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依照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零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应当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一百零二条 本条例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 年 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1〕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2011 年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涉及多方面利益的调整，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和难点。2011 年是完成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三年任务的攻坚之年，也是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关键一年。做好今

年公立医院改革工作，力争在体制机制综合改革等难点问题上取得突破，将为下一步改革打下坚实基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取得预期成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2011 年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安排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的通知》（国发〔2009〕1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1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1〕8 号）和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卫医管发〔2010〕20 号），为加快公立医院改革步伐，提出 2011 年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安排。

一、工作思路

按照上下联动、内增活力、外加推力的原则，坚持点面结合、远近兼顾、突出重点、边试边推，紧紧围绕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在全国实施一批看得准、见效快的公立医院改革政策措施，争取在人民群众得实惠和医务人员受鼓舞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同时，大力推动试点城市在“管办分开、政事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等重大体制机制综合改革方面积极探索，并加强指导，力争形成公立医院改革的基本路子。要把实施惠民便民措施和推进体制机制综合改革、建立长效机制紧密结合起来，使之相互配合、相互促进。

二、开展重大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试点

（一）推进管办分开，深化公立医院管理体制

改革。
1. 加强卫生行政部门全行业管理职责。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均由卫生行政部门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强化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服务监管职能，加强医疗服务监管能力建设。完善机构、人员、技术、设备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健全医疗服务标准、规范和质量评价体系，加强医疗服务行为、质量安全和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测监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

2. 建立统一、高效、权责一致的政府办医体制。采取设立专门管理机构等多种形式确定政府办医机构，由其履行政府举办公立医院的职能，负责公立医院的资产管理、财务监管、绩效考核和医院主要负责人的任用。

（二）推进政事分开，完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机制。

1. 探索建立理事会等多种形式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明确理事会、院长及医院管理层、职工代表大会等的职责，构建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公立医院理事会成员应包括政府有关部门代表、政府办医机构代表、医院职工代表、服务对象代表、专家学者等。

2. 理顺公立医院所有者和管理者责权。公立医院的功能定位、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院长及医院管理层薪酬制定等权力由政府办医机构或理事会行使。落实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强化经营管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人员聘用和内部收入分配。推行院务公开,推进民主管理。

3. 完善公立医院院长任用制度,探索公开招聘院长,在任用或招聘中突出专业化管理能力。加强院长管理能力培训,推进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按照国家政策指导建立院长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

4. 合理确定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制度。研究建立以公益性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逐步扩大考核结果公开范围,并将考核结果与院长任免、奖惩和医院财政补助、工作人员平均收入水平等挂钩。

5. 加强对公立医院履行功能定位和发展建设、投融资行为的监管,强化预算、收支、资产、成本核算与控制等财务管理的监管。探索建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内部和外部审计制度。

(三)推进医药分开,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

1. 改革以药补医机制。探索医药分开的多种具体途径,逐步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对公立医院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采取增设药事服务费、调整部分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等措施,通过医疗保障基金支付和增加政府投入等途径予以补偿。药事服务费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鼓励以收付费制度改革为切入点解决以药补医问题。

2. 研究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合理调整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政府出资购置的公立医院大型设备按扣除折旧后的成本制定检查价格;植(介)入类医用耗材实行集中招标采购,以省(区、市)为单位逐步推开;加强医用耗材的价格管理。所有医疗机构都要采取适当方式公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收费标准。研究制定改革医疗服务收费方式的指导意见,开展按病种等收费方式改革试点,探索有利于控制费用、公开透明、方便操作的医疗服务收费方式。

3. 落实对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政府投入政策。

(四)推进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完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不同经营性质医疗机构管理制度,完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资产管理制度、财务与

会计制度、治理机制和监督管理制度。规范不同性质医疗机构的转换程序。严格界定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经营性质,按照经营性质规范管理。政府不得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

三、推进公立医院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

(一)优化公立医院布局结构。

1. 研究制定强化区域卫生规划的指导意见,完善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研究制定全国不同类型地区医疗资源配置的指导标准,制定公立医院布局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各地区要在区域卫生规划、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框架下,制定公立医院设置与发展规划,确定公立医院的功能、种类、数量、规模和布局。

2. 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规模适度的原则,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建设规模、标准和贷款行为,采取新建、改扩建、迁建、整合、转型等方式,优化配置公立医院资源。重点加强新区、郊区、卫星城区等区域和儿科、妇产、精神卫生、传染病防控、老年护理、康复等领域的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3. 推进公立中医(含民族医药)医院改革发展。完善公立中医医院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进社区、进基层、进农村,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强国家中医重点专科建设,提高中医临床疗效。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医院投入倾斜政策,研究制定有利于公立中医医院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经济政策。

(二)优先建设发展县级医院。

1. 政府在每个县重点办好1所县级医院。在前两年工作基础上,中央今年再支持300所以上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下同)标准化建设。人口数超过30万的县(市)2011年底前基本建成1所二级甲等以上的公立医院,使常见病、多发病、危急重症和部分疑难复杂疾病的诊治能够在县域内基本解决。

2. 深化城市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工作。继续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采取合作、托管、选派院长、团队支援等方式,提高县级医院的管理和服务能力。在全国推行城市三级医院向县级医院轮换派驻医生制度,每个县不少于1所医院,每所医院不少于5名医生。妥善解决城市医院派驻人员涉及的人员编制和补助问题。

3. 加强县级医院骨干人才培养。严格县级医院人员准入,新进入县级医院医务人员须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组织未经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新进临床医学本科毕业生进行3年规范化培训。鼓励经过规范化培训的医师到县级医院就业,并为其长期在县级医院工作创造条件。健全继续教

育制度,鼓励县级医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多种形式提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遴选 6000 名左右县级医院骨干医师或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到对口的三级医院进修学习。完善县级卫生人才职称评价标准,突出临床技能考核,淡化论文和外语要求。

4. 逐步推进县级医院综合改革。制定县级医院综合改革方案,在全国选择 300 所服务人口较多、基础较好的县级医院进行以人事管理和收入分配、绩效考核、优质护理服务、支付方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实施临床路径、推进信息化建设等为重点的综合改革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试点范围,加大试点力度。

(三) 建立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

1. 总结各地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工作经验,研究制定指导性文件。

2. 加强县级医院对乡镇卫生院的支持。在全国 20% 的县(市)探索推进县乡纵向技术合作,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效率。在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和部分省定扶贫工作重点县实施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项目。

3. 在城市公立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分工协作机制。采取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等多种形式,综合运用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调整、财政投入等政策,鼓励大医院医生到基层出诊,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的格局。

4. 组建医疗小分队,为边远地区提供巡回医疗服务。

(四) 加快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

1. 研究建立全国统一的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体系,为实现跨机构、跨区域、跨领域的医疗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共享利用奠定基础。

2. 统一规划,整合资源,逐步完善与区域卫生信息系统衔接、以电子病历建设和医院管理为重点的医院信息化网络,支持医院和医务人员以病人为中心提供协调、连贯、便捷的服务。同时,为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建立高效医疗服务监管制度提供技术支持。

3. 推动县级医院与城市三级医院开展远程医学活动,实现远程会诊、远程诊断、远程检查、远程教育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优质医疗资源的辐射作用。2011 年完成边远地区 500 所县级医院与城市三级医院的远程会诊系统建设。

四、在全国推行惠民便民措施

(一) 改进群众就医服务。

1. 普遍开展预约诊疗服务。全国所有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实行多种方式预约诊疗,社区转诊预约的优先诊治,到 2011 年底,社区转诊预约占门诊就诊量的比例达到 20%,本地病人复诊预约率达到 50%,其中口腔科、产前检查、术后病人复查等复诊预约率达到 60%。

2. 优化医院门急诊环境和流程。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改善三级医院急诊设施和条件。开展错峰服务和分时段诊疗,简化就医手续,缩短群众等候时间。完善门诊信息管理平台,公开医疗服务信息,提供预约挂号、叫号、报告单打印等服务。

3. 广泛开展便民门诊服务。全国三级医院普遍开展双休日及节假日门诊,充实门诊力量,延长门诊时间。通过购买服务等措施,鼓励、支持三级医院医务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执业活动。

4. 推广优质护理服务。全国三级医院全部开展优质护理服务,50% 的三级甲等医院优质护理服务覆盖 50% 以上的病房,40% 的地(市)级二级医院和 20% 的县级二级医院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完善并落实专业护理人员编制、医疗服务价格和内部收入分配等支持政策。

(二) 实施控制医药费用的惠民措施。

1. 探索多种基本医疗保障付费方式改革,大力推行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等多种支付方式。探索由基本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公立医院通过谈判方式确定服务范围、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和服务质量要求。严格考核基本医疗保障药品目录备药率、使用率及自费药品控制率等指标。

2. 实现基本医疗保障费用直接结算。做好医院信息系统与基本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对接,公立医院对统筹区域内的参保者只收取住院医药费用个人自付部分,其余部分与基本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直接结算。明显降低参保病人预交金金额,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向医院拨付一定数额的周转金,并及时足额结算医疗保障费用。

3. 促进公立医院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广泛使用适宜技术。逐步实行同级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

4. 完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办法,推进一般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价格。

5. 加强医院财务管理,实施成本核算与控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6. 加强医药费用的监管控制。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本医保基金保障能力、医药服务成本变化、医疗技术发展等情况综合确定本地

区门诊和住院均次费用增长率、人次增长率、住院率、药品费用增长率和药占比等控制管理目标,纳入公立医院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绩效考核范围。加强对医药费用增长速度较快疾病的诊疗行为监管。

(三)加强医疗安全质量监管。

1. 研究制定适应基本医疗需求的临床路径,不断扩大实施医院和病种范围。到2011年底,制定下发的临床路径数量增加到300个,50%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和20%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实行临床路径管理的病种数分别不少于每家医院10个和5个。

2. 督促指导医院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严格依法执业,加强对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的管理,保障医疗安全质量。

3. 开展医疗安全质量控制评价工作,推进医院管理评价评审工作,组织开展医疗安全质量专项检查治理活动。建立患者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认真解决患者投诉,提高群众满意度。

五、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一)完善公立医院人事和收入分配制度。

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基本完成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工作,实行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完善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将医务人员的工资收入与医疗服务的数量、质量、技术难度、成本控制、群众满意度等挂钩,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提高临床一线护士和医师工资待遇水平。

(二)合理确定公立医院人员编制。

根据医院的功能定位、工作量和现有编制使用等因素,合理确定医务人员编制,研究解决护士不足和支援农村、基层人员编制问题。

(三)营造良好的医疗执业环境。

深入开展“平安医院”创建活动,严厉打击“医闹”行为,维护医院正常秩序。建立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大力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和医疗意外保险,加强医患沟通,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医学科学、尊重医务人员的社会氛围。组织或支持制作一批反映医疗战线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的优秀影视文艺作品。

(四)创造良好的职业发展条件。

建立并贯彻落实全科医生和专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制度,完善培训模式和政策措施。建立100个规范化培训基地,招录1万人开展规范化培训。加强政策指导,支持医院以提高临床实践技能为核心开展医务人员岗位培训。加强三级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明显提高医务人员医疗服务水平

和能力。

(五)促进医务人员合理流动。

完善执业医师多点执业试点,制订规范性文件,将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和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将适用人员条件放宽到主治医师,增加多点执业的地点数量。鼓励公立医院执业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执业活动。

(六)弘扬崇高的职业操守。

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视医务人员人文素质培养和职业素质教育,大力弘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

六、推进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

(一)细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政策措施。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号),抓紧清理和修订相关规章和办法,制定和完善实施细则和配套文件,落实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政策,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满足群众的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

(二)给非公立医疗机构留出合理发展空间。

1. 各地在制定和调整本地区区域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其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规划时,要给非公立医疗机构留出合理空间,明确非公立医疗机构卫生人员、床位和资产总量的比例等发展指标。需要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时,在符合准入标准的条件下,优先考虑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

2. 控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公立医院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得超过本院医疗服务资源的10%。

(三)改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执业环境。

1. 非公立医疗机构凡执行政府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符合医保定点相关规定,应按程序将其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的定点服务范围,签订服务协议进行管理,并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报销政策。鼓励采取招标采购等办法,选择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以及政府下达的医疗卫生支农、支边、对口支援等任务。

2. 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批准的执业范围、医院等级、服务人口数量等,合理配备大型医用设备。鼓励医务人员在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

间合理流动,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执业变更、人事劳动关系衔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档案转接等手续。

(四)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健康发展。

1. 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依法规范执业。严禁超诊疗范围服务,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活动和医疗欺诈行为。规范医疗机构医疗广告发布行为。加强医疗安全质量的监督检查、审核和评估。

2. 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经营性质开展经营活动。非公立医疗机构要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所得收入除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公立医院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和紧迫性,增强政治责任感,把这项改革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地方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制定工作计划,分解目标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卫生部、国务院医改办是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牵头单位,要加

强全国改革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检查指导,卫生部要整合内部力量,研究设立专门的临时性公立医院改革工作机构。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医药局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

(二)强化支持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认真落实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政策,积极支持建立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公立医院体制机制综合改革、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医院信息化建设。要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密切跟踪工作进展,积极制定完善有关配套政策。

(三)积极宣传引导。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宣传动员工作,使广大医务人员拥护改革,积极参与改革,发挥改革主力军作用。要广泛宣传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政策解读,使全社会理解、配合和支持改革,为公立医院改革试点营造良好环境。

主题词:卫生 医院 改革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化 “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国办发〔201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经国务院同意,现就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精神为核心,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加强基础建设,加

强责任落实,加强依法监督,深化安全生产执法、治理、宣教“三项行动”和法制体制机制、保障能力、监管监察队伍“三项建设”,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确保“十二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二、深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安全管理和监督

(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企业要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把安全生产作为强基固本的重要举措纳入本企业发展战略,确保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技术装备、教育培训等措施落实到位。要强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的责任,严格

落实企业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制度,及时现场解决安全生产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不断完善企业绩效工资制度,加大与安全生产挂钩比重。加强对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管理,严格落实境内投资主体和派出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责任。

(二)强化政府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安全生产作为加强经济社会管理、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省、市、县、乡各级行政首长安全生产负责制和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联系点和例会制度,重点抓好县、乡两级政府安全监管责任的落实。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指导职责,及时纠正查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综合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级政府相关部门、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要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协调联动,抓好督促落实。

(三)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和追究。完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严格目标责任考核,增加干部政绩业绩考核中安全生产的权重。认真落实重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采取约谈、通报和召开现场会等措施,加大警示问责和督导整改力度,限期反馈督办事项整改情况。坚持“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所有事故查处结果都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对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及事故后逃逸的行为,依法从重处理。要严肃查处生产安全事故背后的腐败行为。

三、深化依法监管,持续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一)明确打击重点。持续严厉打击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冶金等行业领域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对非法违法行为突出的地区和企业,有关部门要与司法机关密切配合,加强部门之间、地区之间联合执法,统一周密部署,增强打击实效。

(二)加大惩治力度。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强化执法责任和手段措施,对较大以上非法违法事故查处实行跟踪督办,并切实做到“四个一律”,即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

上限予以处罚;对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三)加强跟踪监管。强化地方政府特别是县、乡两级政府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的责任,查清并斩断非法生产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的经济链条,彻底铲除非法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和安全生产领域的黑恶势力,防止前纠后犯。对打击不力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的责任。

(四)强化社会监督。建立非法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依法落实职工群众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对媒体和群众举报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要及时查处,兑现奖励。抓紧建立全国安全生产信息联网查询系统,对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企业,向社会公开曝光。

四、深化专项整治,狠抓隐患排查治理

(一)继续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以事故总量和重特大事故相对集中的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铁路交通、建筑施工、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工矿商贸其他及消防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持续加大安全专项整治力度。要继续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完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核准制度,取缔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从严整治超载超限超速和酒后、疲劳驾驶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管理。深入推进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以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建筑、“三合一”及“多合一”生产经营场所为重点,持续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完善消防设施。继续推进化工装置自动控制系统改造,健全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区域联合监控机制,加快城市地下易燃易爆品管线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烟花爆竹和民爆物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各环节安全措施,深入开展“三超一改”(超范围、超人员、超药量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和礼花弹等高危产品专项治理。严密防范建筑施工坍塌坠落以及农业机械、水上交通、渔业船舶、冶金等其他各行业领域安全事故。

(二)突出加强煤矿安全治理。深化煤矿瓦斯防治,严格落实瓦斯治理利用政策和综合防突措施,切实加强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和水害、火灾严重等矿井的安全管理,做到瓦斯抽采不达标不生产,水害、火灾等防治措施不到位不生产。继续推进小煤矿整顿关闭、兼并重组、整合技改,支持大型煤炭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控股等多

种方式整合小煤矿,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三)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要将隐患排查治理纳入安全监管和企业日常生产的重要内容,完善各级各类危险源、事故隐患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建立跟踪督促整改制度,对重大隐患层层挂牌督办,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要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制度和行业安全准入,抓紧制定出台安全技术标准和高危行业从业人员资格标准,不具备安全条件不准投入生产和建设。

(四)扎实推进职业危害防治。各级安全监管监察、卫生、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工会组织要进一步协调配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加强监管队伍、技术装备、工作制度建设,强化监督检查,有效防范治理职业危害。

五、推进科技进步,提高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能力

(一)大力推进安全科技创新。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机构建设,进一步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安全技术创新体系。加快推进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及装备的研发,在煤矿典型灾害防治、矿山事故预防预警与控制、粉尘与高毒物品职业危害防控、事故快速抢险与应急处置等方面,推出一批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

(二)积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加快国发〔2010〕23号文件确定的各项安全系统和装备建设,确保按期投入应用。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抓紧制定各行业领域落后技术装备淘汰目录,促进安全设施装备更新改造,引导高危行业企业提高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生产水平。

(三)加快建设高效实用的应急救援体系。依托大型企业,在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支持下,加快7个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建设,保障必要的运行维护费用。推进公路交通、铁路运输、水上搜救、船舶溢油、油气田、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国家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鼓励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托大型企业和专业救援力量,加强服务周边的区域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加快全国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和调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事故救援实战能力。

六、推进安全达标,强化安全基层基础

(一)有序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升级。在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企业广泛开展以“企业达

标升级”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着力推进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完善有关标准,分类指导,分步实施,促进企业安全基础不断强化。

(二)加快推进班组安全建设。充分发挥班组安全生产的基础作用,切实加强各行业领域班组安全建设,不断提高班组安全管理水平,强化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和措施落实,有效抵制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三)加大安全培训力度。大力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岗前培训、全员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律要严格考核、持证上岗,职工必须全部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进一步落实校企合作办学、对口单招、订单式培养等政策,加强安全学科建设,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努力培养高素质的安全专业人才。

(四)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以“安全责任、重在落实”为主题的第十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积极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和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工程,扶持发展安全文化产业。做好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七、推进长效机制建设,构建安全生产防范体系

(一)编制实施安全生产规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抓紧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和煤矿、道路交通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规划,明确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和重点建设项目,促进安全基础的不断强化。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各专项规划,要充分考虑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与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保持密切衔接。

(二)进一步完善落实各项经济政策。认真落实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安全风险抵押金等制度,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和新修订的工伤保险条例,推进各类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认真落实各项工伤保险待遇,研究制定工伤预防费的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工伤预防工作。研究制定扶持发展农村公共道路客运交通政策,落实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税费优惠减免政策。研究制定安全产业政策,加快高危行业企业整合重组,提高行业安全发展水平。

(三) 继续加强安全法制建设。加快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加强技术标准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基层和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制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和安全生产、应急避险、职业健康等知识。各地区、各部门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政策制度,为安全生产提供法制保障。

(四) 加强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设。进一步创新安全监管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式,充实基层

监管力量,切实做到严格公正、科学廉洁执法。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监察效能。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乡镇街道也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确保安全生产工作事有人管、责有人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生产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 年 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1〕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201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抓紧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體工作方案,分解细化任务,明确工作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统一领导、组织

和协调,切实抓好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作配合,提高监管水平;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201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10 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的部署,扎实开展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在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完善监管制度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我国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并趋于好转。但是,当前我国食品安全基础薄弱的状况尚未根本转变,食品安全领域的违法行为时有发生,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监管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还比较突出。为巩固前一阶段食品安全整顿成果,进一步突出重点,明确责任,强化集中治理和日常监管,促进食品安全水平不断提高,经国务院同意,现就 2011 年食品安全重点

工作作出以下安排:

一、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一) 食用农产品环节。依法查处农药生产经营中的违法问题,取缔无证无照生产农药的“黑窝点”,打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高毒农药的行为。加强对安全施用农药的指导和管理工作,严禁使用禁用农药。深入排查并坚决打击在饲料原料和产品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及在畜禽饲养、贩运过程中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行为。取缔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的生鲜乳收购站(点),打击收购站之间违规进行生鲜乳交

易的行为。打击制售假劣兽药以及在水产养殖环节违法使用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行为。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抽查,防止不符合粮食卫生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二)食品生产加工和进出口环节。依法查处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及食品包装材料的行为。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和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取缔无证无照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小作坊以及生产仿冒他人品牌食品包装材料的“黑窝点”。严厉查处通过提供伪造合格证明文件、虚假无效证照和骗取检验报告、标签标识造假等逃避监管和进行商业欺诈的行为。加强进出境食品、食用农产品的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进出口食品、食用农产品和逃避检验检疫行为。

(三)食品流通环节。强化食品市场分类监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针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和季节性、节日性食品市场,深入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无证无照、超范围经营以及经销过期、有毒有害和其他不合格食品的行为。严格规范食品广告行为,依法查处虚假违法食品广告。加大对农村食品市场的执法检查力度,集中整治从非法渠道进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以及仿冒知名食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等违法违规问题。

(四)餐饮服务环节。集中整治餐饮服务单位不落实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的行为。深入排查和治理餐饮服务单位特别是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幼儿园食堂、旅游景点餐饮服务单位使用不合格食品原料和经营过期、劣质食品等问题。取缔不具备食品安全基本条件、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餐饮店。加强对餐具集中清洗消毒企业的监管。查处餐饮服务单位使用不合格餐具行为,取缔劣质餐具制售“黑窝点”。打击采购和使用病死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等行为。

二、突出抓好重点品种综合治理

(一)加强乳制品综合治理。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08〕122号),强化生鲜乳收购、运输许可管理,推进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建设。严格核准新建和改扩建乳制品工业项目,抓紧完成在建、已建乳制品工业项目(企业)的审核清理工作,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加强对乳制品生产企业的监管,落实企业原料检验、出厂批批检验制度和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驻厂监督措施。严格乳制品销售者资质要求,强化乳制品流通许可管理。监督生产经营者严格执行乳制

品生产经营记录和进货查验制度。建立全国统一的乳制品生产经营企业信息数据库,健全验证验票查询系统。在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原料乳粉生产企业试点建设电子信息追溯系统。

(二)加强食用油综合治理。严格规范食用油生产经营主体资格,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对食用油中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监测,开展与食用油有关的食物安全风险监测。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劣质食用油和从非法渠道收购食用油的行为。完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认真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三)加强保健食品综合治理。加大对保健食品中可能被违法添加药物的检测力度,整治制售假劣保健食品、夸大宣传保健食品功能、普通食品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等行为。加快制订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法规,修订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加快完善保健食品审评审批、功能声称评价、安全风险监测制度,推进保健食品检验检测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完善保健食品原料技术和规范。

(四)加强鲜肉和肉制品综合治理。落实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实施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设置规划,强化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监管,监督企业严格执行生猪进厂(场)检查登记、屠宰检疫检验、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和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制定完善牛、羊、禽类屠宰的地方性法规和监管制度。整治定点屠宰企业转包、租赁、出让定点资质行为。严禁私屠滥宰和宰售病死病害畜禽,打击加工、出售注水肉、未经检疫检验合格肉及其制品的行为。加强对盐酸克伦特罗等可作为“瘦肉精”原料的人用药品流通的监管,防止其流入饲料生产企业和畜禽饲养环节。研究完善病死病害禽畜无害化处理的政策措施,从源头上防止病死病害禽畜进入屠宰市场。推进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继续推进“放心肉”服务体系和肉类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

(五)加强食品添加剂综合治理。及时公布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和检测方法。加强食品中食品添加剂、非食用物质的抽检和监测,严禁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超限量标准、超使用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严格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加强食品添加剂标签标识管理,严禁食品添加剂虚假标识标注。指导餐饮服务单位落实食品添加剂采购索证索票制度。严格实行三聚氰胺销售实名登记制度,禁止向食品和饲料企业销售三聚氰

胺。

(六)加强酒类综合治理。进一步规范酒类市场秩序,加大市场检查力度,整治制售假冒伪劣白酒和葡萄酒类的行为,重点整治非法勾兑和生产假冒他人注册商标酒类的行为,全面清理不符合经营资质的白酒和葡萄酒类销售单位。严格落实白酒和葡萄酒经营者备案登记制度、质量安全溯源制度、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推进酒类电子追溯系统建设。加快制订葡萄酒行业规划,完善行业标准。

三、着力提升企业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一)监督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法定责任和义务,指导监督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建立食用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指导监督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执行原料验收、生产过程管理、出厂检验、不合格食品管理等制度;指导监督食品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食品安全责任制度;指导监督餐饮服务单位落实索证索票、规范操作、人员培训、健康管理、设备维护、餐具清洗消毒等制度;指导监督粮食收购企业严格执行粮食收购入库和销售出库检验制度。深入排查企业生产经营过程和产品质量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和技术漏洞,发现问题立即责令整改,并明确整改时限,做好限期复查。

(二)鼓励支持食品企业推广应用先进管理制度和技术。采取行政、认证等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食品企业积极采用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技术等食品安全管理先进制度,提高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对快速检测、贮存、运输、信息化追溯等保障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的研发应用。鼓励企业制订、执行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更严格的企业标准。

(三)提高食品行业自律水平。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扩大诚信体系建设试点行业范围,完善激励引导和惩戒政策措施。健全食品企业诚信不良记录收集、管理、通报制度和行业退出机制。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从业人员信用分类监管,开展诚信示范工程创建活动。充分发挥食品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中的作用,引导和约束企业诚信经营。

四、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一)强化地方政府的责任。地方政府要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2011年年底以前,所有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都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并明确办事机构。

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建设,切实保障执法办案和监管基础能力建设经费投入,支持监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严禁任何形式的保护主义。

(二)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能力建设。深入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加快制(修)订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快制订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加强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整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完善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使用、检测和标签标识标准。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和风险监测评估,扩大检验范围和频次,规范公布抽检结果,推进检验检测信息共享。依法实施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规范从业行为,提高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认真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建立高效的食品安全信息沟通机制,建设数据交换平台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库,提高监测结果利用效能。实施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及时对相关食品安全风险和隐患进行风险评估。加快组建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机构。

(三)加大行政执法和责任追究力度。监管部门要严把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和餐饮服务许可关,加强对生产经营者的许可后续监管和执法检查。对不能持续满足许可条件的企业,要依法撤销许可;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要依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直至停产整改、吊销证照;对隐瞒食品安全隐患、故意逃避监管等行为,要依法从重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严禁以罚代刑。公安机关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合执法,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立案侦查。依据修订后的刑法等法律法规,加大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惩处力度。国务院授权的食品安全整顿综合协调部门要做好打击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和重点品种综合治理的组织协调工作。要抓紧出台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完善责任调查处理机制。强化行政监察和问责,对监管中的失职渎职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提高食品安全应急能力。修订《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快速反应机制和程序。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要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响应原则,及时开展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建立健全舆情监测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收集掌握和核查处理群众、媒体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对有关方面反映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的地

方政府要迅速组织核查和采取执法措施;对具有行业共性的问题以及对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需要科学证实的问题,有关监管部门要及时组织调查、评估、研判,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稳妥、准确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做好解释说明工作,防止引起消费者恐慌和舆论负面炒作。

五、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一)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力度。深入宣传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大力开展行业诚信自律教育,加强法律知识和专业技术培训,增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提高食品安全监管队伍依法行

政意识和执法水平。普及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引导群众安全消费、理性消费,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广泛宣传政府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措施、进展和成效,大力宣传优良品牌、示范工程和诚信守法典型,增强群众消费信心。

(二)充分发挥社会和媒体监督作用。鼓励群众投诉举报,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及时公布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和媒体监督查处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信息。曝光典型案件,揭露不法分子危害群众健康的恶劣行径。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发布程序,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依法处理恶意制造、传播和炒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主题词:经济管理 卫生 食品安全△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1年全国粮食稳定增产行动的意见

国办发〔201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毫不放松地抓好粮食生产,保障有效供给,对于管理好通胀预期、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我国粮食生产面临复杂的形势和较大的困难,粮食“七连增”的起点高,北方冬麦区遭遇冬春连旱,粮食生产成本不断上升,农民种粮比较收益下降,一些地方出现放松粮食生产的倾向。为进一步统一思想,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营造重农抓粮的良好氛围,在落实好已出台各项政策措施和现有工程项目的基礎上,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全力保持粮食生产发展好势头,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开展2011年全国粮食稳定增产行动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发展粮食生产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坚定抗灾夺丰收的信心不后退,坚定保持

粮食稳定发展的目标不动摇,坚定抓工作落实的劲头不放松,以粮食主产省和非主产省的主产区为重点,以增加重要紧缺品种供给为重点,以推广落实防灾减灾增产关键技术为重点,认真落实好国家已有支持粮食生产的政策和项目,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强化政策扶持,强化措施到位,强化考核奖励,千方百计促进粮食稳定增产。

(二)目标任务。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去年的水平,力争夏粮丰收、早稻增产、秋粮稳定,确保全年粮食产量在1万亿斤以上,全力以赴争取实现连续第八个丰收年。

——力争夏粮获得丰收。全力打好抗旱促春管保丰收攻坚战,加强田间管理,实行分类指导,推进科学抗旱,把旱灾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及时发布病虫害信息,抓好重大病虫害防控,大力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积极推广“一喷三防”等关键技术,促进小麦安全成熟,提高单产水平。

——力争早稻恢复增产。充分利用提高早稻最低收购价和良种补贴标准的有利时机,抓好

政策落实,加强信息引导,继续推进“单改双”,扩大早稻种植面积。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减少直播稻面积,推进机插秧,力争单产恢复到2009年的水平。

——力争秋粮保持稳定。稳定播种面积,扩大水稻、玉米等高产作物种植,力争产量稳中有增。加快增产关键技术推广,在东北地区重点推广水稻大棚育秧、机插秧、玉米增密等技术,在黄淮海地区继续推广玉米增密、适时晚收技术,在长江流域重点推广超级稻品种和水稻集中育秧、机插秧技术,在西北地区重点推广玉米全膜双垄沟播技术,在西南地区重点推广间套种、地膜覆盖及再生稻高产栽培技术,努力提高单产水平。及早就做好防范东北早霜、南方寒露风的准备,确保安全成熟。

二、重点措施

(三)落实播种面积。要狠抓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层层分解任务,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稳定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推进耕作制度改革,挖掘土地资源潜力,提高复种指数。在坚持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的前提下积极推进规模化种植,大力发展粮食生产合作社,提高种粮规模化水平。在劳务输出较多的地区,要通过代耕、代种等方式帮助缺乏劳动力的农户种足种满,杜绝耕地撂荒。尤其要引导农民扩大粳稻、玉米、杂粮等农作物生产,确保今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去年的水平。

(四)加强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今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加快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大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等重点农田水利项目建设。大力发展节水灌溉,通过项目带动、节水设备购置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和引导农民因地制宜使用喷灌、滴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加快实施《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加强田间工程、农技服务体系、良种科研繁育体系、防灾减灾工程等建设。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大力推进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建设,抓紧制定实施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按照统筹规划、分工协作、集中投入、连片推进的要求,大规模建设早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各地要按照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县级规划,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发展旱作农业,推广地膜覆盖、深松深耕、保护性耕作等技术。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整乡整县推进,创新服务模式和推广机制,让更多的农民使用配方施肥技术。继续实施土壤有机质提升项目,创新技术模式,搞好技术配套,培肥地力。

(五)大规模开展粮食高产创建。加大投入,创新机制,在更大规模、更广范围、更高层次上深入推进粮食高产创建。今年选择基础条件好、增产潜力大的50个县(市)、500个乡镇,开展整乡整县建制推进粮食高产创建试点。《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中的800个产粮大县(场)也要整合资源,积极推进整乡整县高产创建。继续组织实施粮食丰产科技工程等项目。各地要积极筹措资金,建设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组织开展现场观摩,提高技术到位率。今年中央财政将在去年基础上增加5亿元高产创建补助资金。

(六)大力开展科技指导服务。全面推进科技进村入户,大力推广增产增效和防灾减灾技术,做好重要季节、重点环节科技服务工作。农业部要组织制定分品种、分区域、分农时粮食生产技术方案。开展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充分发挥科技型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 and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优势,继续完善农业科技专家大院、星火科技12396等科技服务模式。在春耕、“三夏”、“三秋”等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开展科技服务大会战,动员农业科研、教学、技术推广等方面的专家和基层农技人员深入生产一线,蹲点包片,搞好科技指导服务,提高技术入户率和到位率。开展跨区机耕、机播、机插等作业,精心组织好夏收小麦跨区机收作业。建立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加强灌溉指导和节水灌溉技术服务。

(七)全力抓好农资供应和市场监管。搞好各种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调运和储备,优化电力调度,保障种子、化肥、农药、柴油等物资供应和用电需要。重点搞好水稻种子的余缺调剂,保证生产用种需要。大力发展现代农作物种业,开展种子执法年活动,强化种子质量检测,确保种子质量安全。加强化肥等农资价格监测和市场调控,及时发布供求信息,推进产销衔接,依法打击坑农害农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农资市场和价格基本稳定。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加强农资市场监管,维护农民利益。

(八)切实抓好防灾减灾工作。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的思想,坚持防在灾害前面、救在第一时间、抗在关键时点。制定完善防灾减灾预案,提前做好抗灾救灾的资金、物资和技术准备,充分发挥防汛抗旱专业服务队伍和群众服务组织的作用。加强干旱、洪涝、病虫害等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强化抗灾政策支持,加强分类指导,大力推进科学抗灾,指导农民因时、因地落实抗灾增产技术。及时搞好种子等生产资料的调剂供应,帮助农民搞好生产恢复。

大力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积极推行全程承包模式,有效减轻病虫害危害。

三、调动各方面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

(九)加大对产粮大县的奖励力度。完善产粮大县奖励政策,建立“能增能减、能进能出”的动态调整奖励制度,将财政支持与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商品量和调出量挂钩。全面取消粮食主产区粮食风险基金地方配套,逐步取消产粮大县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县级配套,加大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力度。突出抓好一批产量超100亿斤的产粮大市、产量超10亿斤的产粮大县的粮食生产,加强指导,重点支持。今年中央财政增加产粮大县奖励资金40亿元,对粮食生产大县除实行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奖励外,对增产部分再给予适当奖励。

(十)调动农民参与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的积极性。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动员村级组织、农民群众新建和修复包括农田水利在内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加强田间末级灌排沟渠、机井、泵站等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今年增加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补助、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和以工代赈投资等中央专项资金规模30亿元以上,主要用于引导粮食主产区农民开展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十一)调动科技兴粮积极性。继续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县项目,力争今年内完成在全国普遍建立健全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的任务。各地要增加财政投入,保障科技人员包县、包乡、包村开展技术服务的经费。加快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条件建设步伐,努力做到农技推广人员工作有场所、服务有手段、下乡有工具。抓紧落实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绩效工资,提高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待遇。科技奖项评选、职称评审等要向到粮食生产一线服务人员倾斜。农业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要将科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考核内容。

(十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研究完善粮食直补的具体操作办法,逐步加大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力度,将粮食直补与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和交售商品粮数量挂钩。完善农资综合直补与农资价格上涨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新增部分要重点支持种粮大户。进一步完善良种补贴政策,增加良种补贴资金16亿元,提高早稻良种补贴标准。增加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10亿元,加大对农民购买农机具的支持力度。落实好粮食最低收购价和

临时收储政策,完善实施预案,适时启动,保持粮价合理水平。

(十三)建立完善粮食生产考核奖励机制。今年年底,国务院将对今年发展粮食生产贡献突出的产粮大省和产粮大县、农技推广人员等粮食生产先进工作者、种粮售粮大户进行表彰奖励,使他们政治上有荣誉、经济上有实惠、工作上有动力。建立科学的考核指标,产粮大省和产粮大县以历年贡献大、今年增产多为考核重点,农技推广人员等粮食生产先进工作者以推广抗灾增产技术和开展科技服务为考核重点,种粮售粮大户以生产、出售商品粮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考核重点。中央财政对受表彰的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四)强化地方责任。省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粮食省长负责制,主要负责人要对粮食生产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在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资金投入上动真格。要层层分解任务,强化市县人民政府的粮食生产责任,加大对粮食和农业生产的资金投入。主产区要在稳定增产的基础上,增加商品粮调出量;主销区要保证必要的自给率,力争有所提高;产销平衡区要继续确保产需基本平衡,力争多作贡献。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明确责任,上下联动,深入开展粮食稳定增产行动,并于今年年底向国务院报告履行粮食生产目标责任的情况。

(十五)强化部门协调。由农业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科技部、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察部、统计局、粮食局、气象局等部门具体实施粮食稳定增产行动。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责任,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密切配合,确保行动扎实有效开展。

(十六)强化督导检查。在关键农时季节,要及时派出工作组开展工作督导,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各地要建立相应的督导制度,切实帮助基层解决生产中的实际困难,防止形式主义。统计部门要建立省以下粮食生产监测调查制度,严格核实产粮大市、产粮大县及粮食高产创建区粮食生产数据。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

(十七)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各地抓粮食生产的好经验、好措施、好典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主题词:农业 粮食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优化烟叶结构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42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2月17日,省人民政府在昆明召开了全省提高优质烟叶有效供给能力工作会议,要求通过实施烟叶生产方式改革,不断优化我省烟叶结构,增强优质烟叶供给能力。为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切实转变烟叶生产发展方式,全面推进优化烟叶结构各项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优化烟叶结构的重要意义

烟叶是我省重要的经济作物之一。近年来,在国家烟草专卖局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烟草部门不断加强烟叶生产工作,稳步扩大烟叶种植规模,持续优化烟叶结构,全省优质烟叶供给能力持续提升,为支持全省“三农”发展、烟农增效、财政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随着“卷烟上水平”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尤其是卷烟重点骨干品牌的快速发展,国内卷烟工业企业对上等烟叶、中部烟叶和优质烟叶的需求更加旺盛,全国优质烟叶供需矛盾加剧,亟需进一步优化烟叶结构,提高优质烟叶供给能力。

云南是全国烟叶生产第一大省,所产烟叶质量直接关系到全国优质烟叶的有效供给和全国重点骨干卷烟品牌的持续发展。为此,国家烟草专卖局决定从2011年起在云南开展烟叶生产方式改革,通过将不适用烟叶直接处理在田间生产环节,全面提升云南优质烟叶生产能力。因此,做好优化烟叶结构工作,既是提升我省烟叶生产水平、推动全省烟草产业加快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有效途径,更是全国烟草行业提高优质原料保障能力的迫切要求,对推进“卷烟上水平”发展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有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从服务烟草产业发展的大局出发,进一

步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切实抓住国家烟草专卖局推行烟叶生产方式改革的重大机遇,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突出特色、提高质量”,扎实推进优化烟叶结构各项工作,确保全省烟叶生产发展水平迈上新的台阶。

二、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卷烟上水平”战略任务,坚持“控制总量、适度从紧”的烟叶工作方针,以“转变方式、科学发展,大胆创新、不断超越,夯实基础、稳中求进”为工作主线,以工业企业品牌需求为导向,以提高烟叶质量、增加农民收入为总体目标,全面推进烟叶生产方式改革,进一步优化烟叶结构,有效提升我省优质烟叶供给能力,为促进全国烟草行业“卷烟上水平”作出积极贡献。

(二)目标任务。2011年,全省安排烤烟生产量2071万担,收购量1880万担,田间消化不适用烟叶200万担左右;上等烟叶比例要达到65%左右;下等烟叶比例控制在6%左右,重点保障好出口备货需要;确保烟叶收购等级质量符合国家要求。

(三)基本原则。一是坚持需求导向。按照卷烟工业需求组织烟叶生产,增加上等烟叶产出量,提高优质烟叶有效供给。二是坚持服务烟农。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烟农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广泛宣传动员,引导烟农自觉、自愿开展优化烟叶结构工作。三是坚持标准生产。制定和规范生产措施,科学合理留足叶片,按标准处理不适用烟叶,切实保证全省烟叶生产的一致性。四是坚持规范操作。要有序、可控,按时、按量、按标准清除不适用烟叶,并严格检查验收,就近、就地处理不适用烟叶。五是坚持科学调度。建立“政府主导、烟草主抓、烟农主体、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统筹安排,科学调度,做到按计划组织烟叶生产,按要求处理不适用烟叶,按质量和标准收

购烟叶。

三、全面推进优化烟叶结构各项重点工作

(一)抓好宣传动员,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各烟区人民政府及烟草部门要围绕优化烟叶结构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宣传手段,认真督促和指导广大干部职工和烟农加强政策学习,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大局意识,共同推进和落实好各项改革措施。要抓好不适用烟叶处理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配套补贴政策宣传,让广大烟农充分认识到推进改革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影响,增强支持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组织新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地报道优化烟叶结构工作,大力宣传先进工作典型,积极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凝聚各方力量,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优化烟叶结构工作良好氛围。

(二)严格计划管理,维护良好生产秩序。各烟区人民政府和烟草部门要严格落实计划管理,切实维护烟叶生产秩序,严格执行“控制总量、适度从紧”的烟叶工作方针,严格按照下达的烟叶种植计划,及时将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到种烟县(市、区),层层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切实防止烟叶种植面积失控,杜绝发生超种超收现象。根据优化烟叶结构要求,由各级烟草部门抓紧修改完善烟叶种植收购合同,进一步明确需要在田间消化的鲜烟叶部位、补贴标准等具体内容,充分发挥合同的导向作用,引导烟农清楚种烟、明白交烟,确保完成优化烟叶结构的各项目标任务。要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各项补贴政策,各地可按照每亩平均补贴不超过60元的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标准和兑现方式,直接兑现给烟农,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烟农利益不受损害。

(三)认真组织生产,确保良好工作效果。在优质烟叶生产过程中,烟草部门要针对不同地区、不同品种、不同气候特点,进一步做好烟叶标准化生产技术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的修改完善工作,全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加快推广关键实用技术,努力提高烟株群体和个体生长发育均衡一致性,保证烟叶质量。要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包村、包片、包户、包社,对烟农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确保改革政策得到有效落实,确保新的生产技术应用在一

线、落实在一线。要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抓紧制定完善烟叶生产防灾减灾应急预案,认真做好病虫害和气象灾害监测工作,做到早预报、早防范,切实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有效减少灾害损失。要坚持以工业需求为导向,积极加强与卷烟生产企业的沟通,有序组织烟叶生产,按质量和标准收购烟叶,着力保障知名卷烟品牌发展,尤其是保障云南卷烟重点骨干品牌的优质原料需求。

(四)加强流通监管,创造良好市场环境。各烟区人民政府要协调当地公安、工商、海关、司法等部门积极配合烟草部门进一步加大对涉烟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擅自收购、囤积、加工、贩运烟叶等违法行为,开展对不适用烟叶流通行为的专项监管工作,杜绝不适用烟叶流入卷烟原料市场。各级烟草部门要结合烟叶生产方式改革实际,重点加强对不适用烟叶处置工作的监管,积极探索不适用烟叶再利用的有效途径,争取不适用烟叶发挥最大经济效益。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要建立严格的考核评价机制,对各地不适用烟叶处置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对工作不力造成不适用烟叶流失的责任人要严肃处理,并相应减少以后年度的种植、收购计划,切实维护烟叶生产秩序。

(五)强化组织领导,提供良好工作保障。优化烟叶结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各烟区人民政府和烟草部门要把优化烟叶结构作为全年烟叶工作的重中之重,主动下移工作重心、着眼基层一线,加大调查研究力度,及时总结经验、完善措施,确保优化烟叶结构工作有序开展。各烟区人民政府要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挂钩联系的工作制度,并逐级落实烟叶生产包县(市、区)、包乡(镇)、包村责任制,为优化烟叶结构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各级烟草部门要根据优化烟叶结构工作需要,提前做好种子、化肥、农药、烤房等烟叶生产物资储备工作,做到按时足量供应,为优化烟叶结构工作提供有力的物资保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主题词:农业 烟草优化结构△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全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43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批复》(国函〔2010〕69号)精神,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省、县(市、区)两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重要意义

林地是国家重要自然资源和战略资源。加强林地保护利用管理,合理保护和利用森林资源,是实现《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业发展建设森林云南的决定》中提出的到2020年森林覆盖率达到56%左右、活立木蓄积量达到20亿立方米以上的战略发展目标的基础,是保障国土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要求。

编制省、县(市、区)两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制定我省未来10年的林地保护利用战略,是优化林地结构、提高林地利用效益、实现林地科学管理的基础和落实林地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是实现《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年)》各项目标任务的根本保障。各地、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切实做好省、县(市、区)两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二、切实加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

编制省、县(市、区)两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事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林业科学发展大局,涉及面广,专业性强,任务量大,时间紧迫。各地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加强对规划编制工作的领导。规划编制工作要在各级政府领导下进行,州(市)、县(市、区)要参照省级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县级规划编制的责任主体,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本州(市)的县级规划编制工作、汇总县级编制成果。各级财政部门要将规划编制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做到专款专用。当地政府负责统筹协调,落实规划的衔接工作,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保障省、县(市、区)两级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开展。

三、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严格保护、积极发展、科学经营、持续利用的方针,统筹协调林地保护与利用,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充分发挥森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为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规划编制要遵循严格保护、突出重点,持续利用、提高效益,合理布局、优化结构,强化调控、科学管理,统筹协调、求实创新的基本原则,确保规划编制成果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

四、规划编制的总体要求和重点工作

规划编制要做到依法依规、统筹协调、因地制宜、科学决策、注重实施,并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要统筹生态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对林地的需求,做好与各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等的衔接。要立足本地实际,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因地制宜,分区施策,分类管理,分级保护。要充分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坚持科学决策,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多方征求意见。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创新林地保护利用机制,提高林地保护利用宏观调控能力,强化规划实施执行力。

省级规划要重点强化战略性和政策性,确定全省林地的规模、结构、布局、保护与利用时序,以及管理政策。县级规划要依据省级规划编制,重点划定林地范围,进行功能区划,突出空间性、结构性和操作性,确定规划小班的保护等级、质量等级和保护利用具体措施,建成全省统一标准的林地档案数据库,形成系统完整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档案。

五、严格要求,确保规划编制成果的质量

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局颁布的《省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指导意见》和《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要点》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设在省林业厅的省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具体的编制办法,用于指导县级规划的编制工作。县级规划编制工作要由具有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承担。

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对使用的资料要认真核实、充分论证,确保规划基础数据和使用资料的准确可靠。要结合当地实际,对规划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统筹协调,提出科学的解决办法和措施。各级规划编制成果要广泛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组织专

家进行评审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确保编制成果质量。

六、认真制定工作计划,确保规划编制工作按时完成

根据国家林业局工作安排,省级规划编制工作要于2011年6月30日前完成,县级规划编制工作要于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林地档案管理数据库建设要于2012年底前完成。

结合我省实际,具体工作计划如下:省级规划编制工作由省林业厅具体牵头承担,于2011年5月30日前完成,经组织审查报国家林业局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县级规划编制工作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和汇总,于2011年10月31日前编制完成,逐级上报经省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同意后,由本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县级林地档案数据库建设由县级政府组织开展,于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逐级上报省级规划领导小组审查、汇总。2012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省林地档案数据汇总工作。各地要认真制定规划编制的具体时间表,确保编制工作进度,按时完成本级规划编制工作。

七、严格执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各级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一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必须严格遵照执行。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审查各类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统计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随意调整或修改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违法违规使用林地等行为。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主题词:林业 林地△ 规划 编制 通知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修改或者废止 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云府登 679 号

云南省水利厅公告 第 13 号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修改或者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 2011 年 2 月 14 日云南省水利厅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水利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云政办发[2010]105 号)的要求,省水利厅对本厅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改或者废止。水利厅以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与本决定不一致的,以本决定为准。

一、云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试行)(云水政资[2004]74 号)

(一)将下列条款中的“水政水资源处”修改为“政策法规处”:

1. 第四条第一项;
2. 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3. 第六条第一款;
4. 第十五条第一款。

(二)删除第七条。

二、云南省水利厅行政复议工作暂行规定(试行)(云水政资[2004]85 号)

(一)将下列条款中的“水政水资源处”修改为“政策法规处”:

1. 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2. 第七条;
3. 第八条;
4. 第九条第(一)项;

5. 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6. 第十二条;

7. 第十三条第一款;

8. 第十八条第一款;

9.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二)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水利厅依法受理职责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复议申请,负责行政复议的工作机构是政策法规处。”

(三)第四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法》、有关法规和本规定向水利厅申请行政复议:(一)对州、市水利(水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二)对州、市水利(水务)局或者水利厅直属单位依据法律法规授权作出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不服的;(三)认为州、市水利(水务)局或者水利厅直属单位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四)认为州、市水利(水务)局或者水利厅直属单位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五)认为州、市水利(水务)局或者水利厅直属单位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四)第五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对水利厅直属单位依据法律法规授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向水利厅申请行政复议。”

(五)第六条修改为“对州、市水利(水务)局或者水利厅直属单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水利厅的规定认为不合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六)删除第二十七条。

三、云南省水利厅水文监测资料使用审批办法(省水利厅公告第 8 号发布)

第三条“下列活动所依据的水文监测资料应当依法申请审批:(一)由州(市)及其以上审批的规划;(二)由州(市)及其以上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三)由州(市)及其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水资源管理工作;(四)调处水事纠纷、处理水事违法案件。”修改为“从事下列活动使用的水文监测资料,应当经省水文机构审查:(一)编制由州(市)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的规划;(二)审批、核准由州(市)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三)开展水资源

管理工作。”

四、决定废止以下规范性文件：

(一)《关于试行〈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的通知》(云水建管[2000]5号)。

(二)《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云水水保[2002]12号)。

(三)《关于云南省水利行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水建管[2002]19号)。

(四)《关于印发〈云南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审计规定〉(试行)的通知》(云水监察[2003]13号)。

(五)《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水政资[2005]

附件1：

12号)。

有关规范性文件条文顺序按照本决定作相应调整。

以上规范性文件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后,重新公布。

本决定自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云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

2. 云南省水利厅行政复议工作暂行规定

3. 云南省水利厅水文监测资料使用审批办法

云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云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水利厅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包括:

(一)对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二)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三)对行政许可办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实行分工责任制:

(一)厅政策法规处负责对行政许可办理机构和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进行执法监督;

(二)厅行政许可办理机构负责对被许可人从事相应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对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相应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指导;

(三)省监察厅驻水利厅监察室负责对行政许可办理机构工作人员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厅政策法规处对涉及行政许可的规

范性文件实行事前审查制度和备案制度。

厅制定的涉及行政许可的规范性文件,在发布前应当经过政策法规处审查。

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涉及行政许可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报水利厅备案。

第六条 厅实施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许可办理机构应当在做出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报省监察厅驻水利厅监察室和政策法规处备案。

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在做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报水利厅备案。

第七条 厅行政许可办理机构应加强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必要时也可委托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许可人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主要内容为:

(一)被许可人是否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

(二)被许可人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确定的范围、地点、期限、数量、方案等从事许可的活动;

(三)被许可人对行政许可提出的有关要求、措施是否落实;

(四)纠正或者查处被许可人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条 厅行政许可办理机构通过下列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书面检查;

- (二)抽样检查、检验或者检测；
(三)实地检查。

第九条 厅行政许可办理机构应当督促被许可人建立自我检查制度,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相应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并建立监督档案,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归档备案。

第十条 厅行政许可办理机构对被许可人进行行政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十一条 在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发现存在危及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责令被许可人停止活动,限期改正,并加强跟踪检查。

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应当公开进行。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行政监督检查时,应当将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行政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监督检查记录允许公众查阅。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水利厅违法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有权向省政府法制办或者省监察厅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州市水利(水务)局违法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有权向水利厅投诉、举报。

厅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电子信箱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厅政策法规处提出处理意见,水利厅依法予以撤销:

(一)行政许可决定明显不当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其他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

第十五条 厅行政监督检查人员违法进行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厅有关处室不依法履行行政监督检查职责或者行政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处室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件2:

云南省水利厅行政复议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水利部行政复议工作暂行规定》、《云南省行政复议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水利厅依法受理职责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复议申请,负责行政复议的工作机构是政策法规处。

政策法规处负责办理有关的行政复议事项,履行行政复议受理、调查取证、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等职责;各处室协助办理与其主管业务有关的行政复议的受理、举证、审查等工作。

第三条 行政复议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水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法》、有关法规和本

规定向水利厅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州、市水利(水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二)对州、市水利(水务)局或者水利厅直属单位依据法律法规授权作出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不服的;

(三)认为州、市水利(水务)局或者水利厅直属单位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认为州、市水利(水务)局或者水利厅直属单位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五)认为州、市水利(水务)局或者水利厅直属单位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水利厅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

(二)对州、市水利(水务)局作出的具体行政

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水利厅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水利厅直属单位依据法律法规授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向厅申请行政复议。

第六条 对州、市水利(水务)局或者水利厅直属单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本厅的规定认为不合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对州、市水利(水务)局或者水利厅直属单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水利厅的规定认为不合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第七条 对具体行政行为提出复议申请的申请人提交以下材料:

(一)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因文盲、残疾等特殊情形确实不能提交行政复议

申请书的,可以口头申请,由政策法规处当场记录;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及有关证明材料;

(三)申请人的资格证明。申请人是公民的,应当提交身份证;申请人是法人的,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有关机关对该组织成立时的批复及其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四)公民死亡,其近亲属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提交公民死亡证明以及申请人与公民亲属关系的证明;

(五)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提交承受其权利的证明;

(六)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七)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超过法定申请期限的,应当提交有效的证明材料;

(八)其他必要的证据材料。

第八条 政策法规处对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于当日指定承办人和协办人。

第九条 承办人应当在承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行政复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填写案件受理审查表,并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认为符合受理条件,应当予以受理,报政策法规处处长同意;案情重大或疑难的,需报主管副厅长同意决定受理,由承办人制作《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并发送申请人、被申请人。

(二)认为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但不属于水

利厅管辖的,报主管副厅长审批;经审批同意的,由承办人制作《行政复议告知书》,发送申请人。

(三)认为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报主管副厅长审批。经审批同意的,由承办人制作《不予受理裁决书》,发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第十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

政策法规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涉及有关处室主管业务的,政策法规处应当自行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口头申请书复印件发送有关业务处室,由有关业务处室进行审查,政策法规处审核。

第十一条 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的,承办人应当对申请行政复议所依据的本厅的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是否属于《行政复议法》第七条所列的规定;

(二)是否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包括直接引用或者未直接引用但有证据证明被实际适用的依据;

(三)是否指出依据不合法的具体条款和认为不合法的理由;

(四)是否属于水利厅有权审查的范围。

第十二条 承办人对申请行政复议所依据的水利厅的规定经审查后,应当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对水利厅有权审查的规定,经政策法规处处长审查同意,进入正式审查;对水利厅无权审查的规定,经主管副厅长审查同意,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制定或者起草被提出审查的水利厅的规定的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规定制定或者起草的依据及相关材料和说明提交政策法规处。政策法规处应当在收受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处理,承办人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该规定是否合法的审查报告。该规定合法的,报主管副厅长审批;该规定不合法的,报厅长审批。

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十四条 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后,承办人应当及时与被申请人联系并督促其提交答复材料。

第十五条 承办人收到被申请人提交的答复材料后,应当对案情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一)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二)被申请人答复的事实和理由;

(三)具体行政行为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 (四)具体行政行为适用的依据是否正确;
- (五)被申请人是否具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主体资格和职责权限;
- (六)具体行政行为的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 (七)具体行政行为是否适当;
- (八)具体行政行为是否与第三人有利害关系;
- (九)具体行政行为是否需要停止执行;
- (十)是否存在行政赔偿;
- (十一)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十六条 对不作为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应当就下列问题进行审查:

- (一)被申请事项是否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责任;
- (二)被申请人是否已经履行或者正在履行该项法定职责;
- (三)被申请人未履行是否有正当理由。

第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或者在行政复议期间提出现状赔偿要求的,承办人还应当就下列问题进行审查:

- (一)是否存在损害后果;
- (二)具体行政行为是否违法;
- (三)具体行政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申请人没有提出现状赔偿请求,但承办人认为需要对现状赔偿问题进行审查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承办人认为需要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报政策法规处处长审查同意后,制作书面通知发送第三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行政复议期间,第三人要求参加行政复议的,承办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经审查同意的,按前款规定办理;审查不同意的,由承办人制作书面通知书,送达第三人。

第十九条 在行政复议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承办人应当提出处理意见。经审查同意的,由承办人制作书面通知,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 (一)认为具体行政行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的;
- (三)出现行政复议中止情形的;
- (四)出现行政复议终止情形的。

第二十条 承办人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案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意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主要情况;

- (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事实和理由;
- (三)被申请人答复的事实和理由;
- (四)双方的争议焦点;
- (五)需要重点调查、核实和研究的问题;
- (六)承办人的初步意见。

第二十一条 调查或者核实案件有关事实,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向有关组织或者单位查阅相关文书材料;
- (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意见;
- (三)听取或者核实证人证言;
- (四)召集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进行质证;
- (五)实地勘查;
- (六)其他必要的方式。

第二十二条 承办人最迟应当在行政复议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提交结案报告。结案报告应当有以下内容:

- (一)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申请人或者第三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事实和理由;
- (三)被申请人答复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四)双方的争议焦点;
- (五)结案意见和理由;
- (六)拟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结案报告应当报请主管副厅长审核同意,主管副厅长认为必要,可将行政复议审查意见提交厅长办公会议研究。

按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由政策法规处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拟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或者责令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报主管副厅长审批;拟撤销、变更或者确认原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报厅长审批,由承办人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内容按照《云南省行政复议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情况复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承办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提出延期意见,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报主管副厅长审查,经审查同意的,由承办人制作决定延期通知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或第三人。案件延期的,承办人应当在延长期限届满之日前15日,提交结案报告。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工作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3:

云南省水利厅水文监测资料使用审批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水文监测资料使用的审批,促进水文监测资料的合理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使用本省境内水文监测资料的审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从事下列活动使用的水文监测资料,应当经省水文机构审查:

(一)编制由州(市)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的规划;

(二)审批、核准由州(市)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

(三)开展水资源管理工作。

第四条 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负责水文监测资料使用审批及监督管理。

第五条 水文监测资料使用的审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六条 从事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活动的单位、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书格式文本由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统一制作。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审批的水文监测资料及相关资料。

第八条 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属于受理范围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凭证;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三)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第九条 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对受理的水文监测资料使用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因水文监测资料使用审批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13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

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依法需要检验、检测、鉴定、评估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但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需要对申请材料进行现场检验、检测、鉴定、评估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技术人员实施。

第十条 水文监测资料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批准同意使用,并出具《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一)符合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三)向国内外提供的水文资料符合保密工作规定;

(四)由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的机构提供。

第十一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之一的,应当出具《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复议机关、受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

第十二条 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做出的审批决定,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 3 年,不得转让、重复使用。

第十三条 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实施水行政许可的,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使用未经审批的水文监测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规定

云府登 807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30 号

《云南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规定》已经 2011 年 2 月 16 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 21 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工作,维护投诉方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缺陷的投诉处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质量投诉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来访等形式反映工程质量缺陷的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缺陷,是指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合同中对质量规定的规定。

第四条 建筑工程质量投诉的受理和处理采取属地和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立或指定专门机构负责辖区内工程质量的投诉处理。

第二章 投诉受理

第五条 投诉方投诉工程质量问题,应如实告知真实姓名、住所、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多人投诉同一事项的应推选不超过 5 名的投诉代表人,投诉方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委托书。

投诉方提出投诉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投诉处理机构收到质量投诉后,根据质量投诉情况填写登记表,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量投诉,投诉处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相同投诉事项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并已告知投诉人处理结果的重复投诉;

(二)已经或者应当通过行政复议、仲裁或诉讼等其它途径解决的投诉;

(三)提供虚假材料的投诉;

(四)不具实名或匿名的投诉;

(五)不属于工程质量范畴的投诉;

(六)对未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提出的质量投诉。

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处理机构应向投诉人发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投诉事项不符合受理条件告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各投诉处理机构应建立健全投诉受理、处理制度,并将受理条件、处理流程等进行公示。一般质量投诉,投诉处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投诉事项;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并告知投诉人延期理由。工程需要委托鉴定和加固处理的时间不计在内。

第三章 投诉处理

第八条 投诉处理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向建设方发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告知书》,按投诉处理程序调查核实,督促参与建设各方查明原因和责任,并督促责任方认真修复。

第九条 建设方对工程质量投诉全面负责,应做好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投诉的协调处理工作,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应积极予以配合。建设方组织原设计方、施工方和监理方对质量缺陷进行分析,提出处理方案,并按方案实施。施工方应依法履行保修义务,按照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做好保修工作。建设方已不存在的,由房屋所有人或物业管理公司协调施工方实施质量保修。

第十条 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应对质量缺陷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

责任方明确的,由责任方负责修复处理;责任方不明确的,由建设方和投诉方共同委托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鉴定,依据鉴定结论确定责任方。无法确定检测机构的,由投诉处理机构指定。在保修期内的工程,责任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方先行处理,处理费用由建设方向造成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缺陷的责任方追偿。

投诉方自行装修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投诉方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影响结构安全的,投诉处理机构应责令修复。

第十一条 责任方应出具维修方案,并经建设方和设计方审查同意,投诉方认可后实施。涉及结构安全的,应委托原设计方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处理方案,并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加固、维修。

第十二条 建设方、监理方在质量缺陷处理过程中,应对处理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对于一般质量缺陷,责任方处理完毕后,由投诉方进行验收,并形成确认通过验收的书面材料;对于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由原来负责工程项目监督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监

督,由原来负责监理的企业或双方认可的有相应资质的监理企业实施监理,处理完毕后,由建设方组织有关各方进行验收,建设方已不存在的,由房屋所有人或物业服务企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方应将有关资料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投诉处理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在质量缺陷修复过程中,投诉方应配合责任方实施处理工作,施工方应采取措施保证投诉方的房屋和物品不因施工而造成损坏。

第十四条 工程质量投诉和处理过程中发生的检测、鉴定和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缺陷造成投诉方经济损失,投诉方要求赔偿的,赔偿问题由投诉方和责任方协商确定。

当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依法通过仲裁、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 投诉处理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可能危及主体结构安全,或有重大安全隐患的严重问题,应责成责任方采取紧急措施处理,并立即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在工程施工质量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责任方不履行房屋保修义务或者在工程质量缺陷整改中态度消极、故意拖延、敷衍了事的,投诉处理机构可给予批评、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在工程质量监管信息网上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诉资料管理制度,及时将投诉登记、投诉受理、调查报告、处理意见、处理结果等投诉资料整理归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工程项目的投诉情况适时在工程质量监管信息网上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档案由投诉处理机构保存五年;经过结构安全加固的工程,工程处理相关资料应交到工程档案保存机构和工程项目一并归档保存。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城镇特色规划编制暂行办法

云府登 808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31 号

《云南省城镇特色规划编制暂行办法》已经 2011 年 2 月 16 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 21 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镇特色规划的编制,使城镇建设更具民族特色、地域特点和历史文化特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市规划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州(市)、县(市、区)、镇的城镇特色规划编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州(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城镇特色规划编制工作。正在开展城镇总体规划修改的,应当同步编制城镇特色专项规划,并将其纳入城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省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城镇总体规划纲要时进行重点审查。城镇总体规划已经法定程序批准实施,但未编制城镇特色专项规划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城镇特色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编制成果在按法定程序报批前,应当报省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已编制完成并经法定程序批准实施的城镇特色专项规划,逐级上报省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城镇特色规划的期限应与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期限一致。

第四条 城市、镇详细规划的编制应服从城镇特色规划的强制性要求,并参考城镇特色规划的指导性建议;城市、镇专项规划应与城镇特色规划的强制性要求相互协调统一。

第五条 城镇特色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镇特色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第六条 城镇特色规划的编制范围为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区范围,研究重点为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编制城镇体系规划时应增加城镇特色规划控制专题。

第七条 编制城镇特色规划应当综合分析城镇区位、自然地理、历史文脉传承、空间结构特征、景观环境构成、产业经济状况、社会文化及民俗传统,挖掘城镇自身的特色,明确城镇需要保护和继承的特色内容,突出城镇特色主题形象,梳理特色元素,拟定城镇特色发展策略,统筹安排城镇空间、建筑、景观特色环境,引导和控制城镇物质空间及非物质环境的特色发展。

第八条 编制城镇特色规划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注重对城镇特色的挖掘,促进城镇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

(二)从云南山地为实际的出发点,体现山地、山水、田园城镇特色;

(三)强化民族文化、历史文化、地域文化、生态文化、产业文化意识,构建城镇特色文化内涵及体系;

(四)分析城镇空间格局的历史演变、城镇变迁历程、城镇发展现状特点,保护和延续城镇的传统特色风貌,继承和发扬城镇的传统文化;

(五)根据城镇的性质及规模、传统建筑风貌、空间形态、景观构成等特点,因地制宜地确定城镇

特色规划的规划原则和工作原则；

(六)服从上位规划确定的城镇特色要求,协调好与其他专项规划的关系,并指导详细规划的编制,满足城镇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及工作环境的需求,促进特色营造与城镇建设协调发展。

第九条 编制城镇特色规划应当对城镇区域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自然环境、历史文化等情况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具有准确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勘察测量资料。

当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划编制工作的需要,及时无偿提供有关基础资料。

第十条 编制城镇特色规划的基础资料应当包括:

(一)城镇自然地理、历史演变、建制沿革及空间格局变迁;

(二)城镇现存历史风貌街区、风景名胜、特色街区及建筑风貌的资料收集,城镇广场、绿地、水系等开放空间,山体形态、特色植被及古树名木等;

(三)城镇特有的传统文化、手工艺、传统产业、特色产业、民俗精华、社会构成等;

(四)城镇文化与精神传承发展的现状;

(五)城镇特色规划公众调查表。

第十一条 城镇特色规划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三部分,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

(一)规划文本:表述规划的意图、目标和对规划的有关内容提出强制性要求及指导性建议。表达应当清晰、规范,符合城乡规划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定。包括以下内容:

1. 总则;
2. 城镇特色总体定位,特色形象、规划原则、规划目标及规划期限;
3. 城镇特色总体发展策略,明确城镇特色空间结构,划定城镇特色分区;
4. 城镇景观环境及公共开放空间指导;
5. 城镇建筑风貌特色指导;
6. 城镇特色产业发展指导;
7. 城镇历史文脉、传统民俗保护指导;

8. 城镇环境小品、广告、夜景、街道家具设置的指导;

9. 城镇特色分区导控细则;

10. 城镇重点地段导控细则;

11. 近期规划及相关项目实施方案;

12. 规划实施管理措施及建议。

(二)规划图纸:用图像表达现状和规划内容。规划图纸比例尺按相关标准执行,核心区和分区导控细则的比例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加大。包括以下图纸:

1. 城镇特色分析图:图中应标明城镇标志物、公共空间、城镇主要节点、绿地系统等的分布情况,重要地段应分析建筑质量、高度及风貌,图中标注名称、位置、范围等;

2. 城镇特色空间结构图:图中应标明城镇景观特色通廊、轴线、特色风貌节点、重要界面、城镇功能分区、河流水系、山体背景等,对重要节点要以图例区别表示;

3. 特色分区规划图:图中应标明各分区的界线,重点区域的名称、位置等;

4. 分区导控细则:图中应标明分区内街巷、广场、绿地等公共开放空间,提出建筑风貌、色彩、高度、材料、景观环境整治原则及控制与引导建议,以及必要的图示解释及示意;

5. 表达城镇空间特色、景观环境及建筑风貌的重点区域街景立面图或总体效果图;

6. 体现城镇特色的环境小品、市政设施、街道家具、雕塑的意向选型。

(三)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规划说明书的内容包括分析现状、说明规划意图、解释规划文本等。

第十二条 在以上内容及成果要求的指导下,可根据不同城镇发展建设需要,另行编制建筑风貌、旧城改造、街区特色控制等专题研究报告或详细设计。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1年4月10日起施行。

勇于创新 锐意改革

开创统计和调查工作新局面

——在全省统计和调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罗正富

全省统计和调查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李克强副总理对统计调查工作的重要指示、全国统计工作会和省委八届十次全委会、省“两会”精神,总结2010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2011年统计调查工作。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改革创新、求真务实,2010年统计调查工作成绩显著

2010年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经受严峻考验的一年。面对金融危机后续影响和百年一遇的特大干旱,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省委、省政府紧紧围绕“抗大旱、保民生、促发展”的中心任务,团结带领全省各族干部群众,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力以赴抗大旱,抢抓机遇保增长,坚定不移转方式,千方百计保民生,全省经济社会继续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的态势,为“十一五”发展划上了圆满句号。全省生产总值突破7000亿元大关,达到7220.14亿元,增长12.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528.71亿元,增长22.1%;全省财政总收入1809.2亿元,增长21.4%,财政总支出双双增长300亿元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2500.25亿元,增长21.9%;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133.68亿美元,增长66.7%;城乡居民收入分别达到16065元和3952元,增长8.1%和13.2%;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控制在3.7%;城镇登记失业率4.2%,人口自然增长率6.3‰,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84%。除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以外,省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均全面完成或超额完成。这些成绩的取得,是省委、省政府沉着应对、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省广大干部群众真抓实干、奋力拼搏的结果,凝聚着全省统计和调查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智慧和汗水。

一年来,全省统计和调查部门紧紧围绕服务

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以提高统计调查能力、提高统计调查数据质量、维护统计调查公信力为目标,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统计调查工作的新要求,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党委、政府提供了重要的决策依据,为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第一,统计调查服务质量实现新提高。一年来,全省统计和调查系统紧紧围绕党委和政府的工作重心,深化统计调查改革,创新工作思路,坚持以提高数据质量为中心,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态势的跟踪分析和监测,加强对统计调查数据的分析和研究,积极构建信息可靠、内容丰富、方式多样、便捷适用的统计调查服务体系,全面、准确、及时地反映宏观调控和经济运行中苗头性、趋势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情况,为各级党委、政府提供了优质高效的统计调查服务。认真选择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综合性、全局性、前瞻性的课题开展分析研究,形成了一批具有较高价值的统计调查研究成果。其中,《警惕下半年生猪价格大幅上扬的风险》得到了中央领导批示,《上半年云南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得到国办领导批示,《部分州市价格上涨过快全省CPI调控压力加大》、《下半年及今后一段时期对云南经济运行及统计需要重点关注的几个问题》、《全力以赴保增长再接再厉谱新篇——对当前经济形势的总体判断和全年及明年的经济形势展望》等调研报告得到了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加快云南与东盟经贸合作,努力建设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等一批针对性较强的专题分析研究报告为我省科学编制“十二五”规划及重大专项规划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第二,统计调查改革取得新进展。全省统计

调查部门根据新形势提出的新要求,认真学习借鉴先进经验,进一步更新统计调查观念、改变统计调查方法、完善统计调查制度、创新统计调查体制,下大力气研究解决统计调查工作的深层次矛盾,不断开创统计调查工作新局面。积极拓展统计调查服务领域,主动承担了州(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县(市、区)委书记工作绩效考核、县域经济发展的综合评价考核和乡村党政干部公信力调查与评价四项综合评价考核工作。完善统计调查方法,统计局、监察厅、司法厅和调查总队分别带队组成的4个抽查组,选取保山、临沧、红河、版纳4个州(市),8个大中型企业等48个单位开展了统计执法大检查,确保统计调查数据真实。积极开展城乡样本轮换工作,进一步解决了调查样本老化问题,提高了样本的代表性和数据质量。超前做好统计调查有关制度改革的准备工作,按照国家统计局的要求和安排部署,先后完成了调查标准调整后的规模以下工业调查、全省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调查的前期准备工作和云南重点城市房地产价格调查工作。深入推进管理体制改革,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国家调查队管理的意见》,明确了加强基层国家调查队管理的目标和原则,创新管理模式,细化管理规范,完善考核机制,全面提升管理水平,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

第三,重点和专项统计调查工作取得新成效。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把人口普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及时成立了普查机构、科学制订普查方案、严格落实普查经费,围绕查准人口总量、查清人口结构、查实人口迁移流动状况、搞好普查资料开发应用的目标任务,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督促检查,并在全国率先启动偏远地区人口普查提前登记及区域划分、人口预测等工作,为全国人口普查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从总体上看,我省人口普查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得到了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人普办的充分肯定。特别是在人口普查过程中,广大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认真履行职责,忘我工作,有的同志还为此因公负伤,有的献出了宝贵生命。去年也是我省物价形势较为严峻的一年,全省统计调查部门通过建立完善CPI和PPI调查体系等多种措施,加强对居

民消费价格和工业品出厂价格的调查,及时反映价格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主要食品消费价格、重点农产品价格及重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监测制度,为党委、政府及时提供稳定物价的政策建议,对我省有效遏制物价过快增长作出了积极贡献。与此同时,还先后完成了2010年组织工作满意度民意调查、党风廉政民意调查等中央、国务院重大专项调查,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的肯定和认可;完成了县乡两级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群众公信力调查、文明县城测评调查、群众评议机关作风调查、公众安全感调查以及涉及民生的一系列社情民意调查等专项调查,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

第四,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工作得到新增强。按照“统一设计,整体推进,分工协作,分步实施”的建设方针,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实现了统计调查工作和信息技术的良性互动,为网上直报、数据传输、在线汇总等构建了快捷稳定的平台。部门统计工作逐步增强,统计业务培训指导全面展开,生物产业、林业部门、文化产业统计报表制度逐步建立完善,消费品市场、流通业发展运行情况调研和完善服务业、商贸物流统计深入开展,云南省旅游卫星账户体系初步建立,部门间合作进一步加强,部门统计工作进一步规范化。乡镇统计站管理体制改革初步完成,70%的乡镇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地方统计调查队建设进展顺利,县级调查队基本组建完成。大部分州(市)设立了能源统计科,部分州(市)设立了服务业统计科、投资统计科,业务培训经费保障进一步增强。《县级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今年全面推广积累了经验。

第五,统计调查环境有了新改善。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统计调查工作,围绕如何加强和改进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开展了深入调研,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制订下发了一系列重要文件,从组织领导、资金投入、政策支持等方面推动和支持统计调查的改革与发展,并在办公条件、工作经费、队伍建设等方面为统计调查部门解决了许多实际困难和问题,一批基础设施投入使用,对全省3000多名乡镇统计人员开展了业务培训。围绕机关建设,统计调查部门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着力推动部门作风的转变,省统计局机关创先争优经验

还得到了国家统计局的肯定和推广。围绕公开透明这一主线,全省统计和调查部门以“统计调查和您在一起”、“走向公开透明的中国统计调查”为主题,积极开展“中国统计开放日”和“世界统计日”活动,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省内外各大新闻媒体通报全省经济运行情况并现场解答记者提问,社会各界关心统计调查、支持统计调查的良好氛围逐步形成。

回顾过去的一年,全省统计调查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借此机会,我代表省委、省政府向辛勤工作在统计调查战线上的广大干部职工、向全省参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普查工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亲切的问候!

二、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做好 2011 年统计调查工作

统计调查数据是制定科学发展政策的重要依据,是监测科学发展进程的重要手段,是反映科学发展成果的重要载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今年初,李克强副总理对统计调查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希望各级统计机构和广大统计工作者,按照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要求,着力加强统计建设,着力提高统计数据真实可靠性和社会公信力,着力提高统计现代化水平,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统计保障。2月12日,省长在听取省统计局的工作汇报后,为统计调查工作题词:“抓好队伍建设,抓好能力建设,抓好制度建设,改革创新,规范管理,创先争优,奋力提升云南统计服务水平”。中央和省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体现了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统计调查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殷切希望。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尤其是统计调查系统的全体干部职工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抓好落实。

今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也是深化统计改革和建设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的统计调查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省统计调查改革和发展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全国统计工作会议和省委八届十次全委会以及省“两会”精神,紧紧围绕“两强一堡”建设战略目标,以科学发展为主

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提高统计能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为目标,实施“四大工程”,着力推进统计调查工作规范统一,着力推进统计调查工作公开透明,着力推进统计调查制度创新,努力构建组织体系完善、调查行为规范、技术手段先进、服务水平一流的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实现“十二五”良好开局提供统计保障。

第一,要围绕科学发展这一主题,提供更加高效的统计调查服务。以科学发展为主题,是党中央治国理政的重大战略思想,也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全省统计和调查部门要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密切关注国民经济运行走势和民生动态,正确把握各种经济现象之间的内在联系,深入研究统计数据中蕴含的客观经济规律,重点加强生产、消费、收入、价格等领域运行情况和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及时反映经济运行状况,及时判断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深入开展统计调查分析,搞好经济运行的趋势预测,提供真实、客观、可靠的统计信息,为党委、政府正确判断宏观经济形势、科学决策提供统计调查保障,当好参谋助手。

第二,要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创新统计调查服务工作。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指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推动科学发展的必由之路,是我国经济社会领域的一场深刻变革,必须贯穿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全省统计调查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全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决策依据和统计保障。加快发展服务业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客观需要,做好服务业的统计工作,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依据意义十分重要。各级统计调查部门要密切配合,完善机构,加强业务指导,加强数据审核,进一步建立健全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进一步提高服务业数据质量。节能减排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途径。各级统计调查部门要认真开展节能降耗调查分析研究,加强节能减排监测预警工作,做到月度有节能降耗预警专报信息,季度有节能降耗统计监测手册。要进一步完善能源统计方法,开展16个州(市)能源平衡表编制工作,提升能源统计服务水平。要深入开展统计调查监测分析,采集分析研究产业

数据,全面准确掌握全省产业发展的现状、趋势等基本情况,深刻揭示数据背后反映出来的经济现象和规律,深入分析判断产业发展走势,跟踪监测省委、省政府促进产业发展重大措施的贯彻落实,形成一大批质量较高的调查报告和统计调查数据分析报告,为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有力的统计调查支撑。要高度重视、再接再厉,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期限,继续做好我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处理、数据发布、资料开发利用、总结评比表彰等后续工作,确保圆满完成我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第三,要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突出抓好民生统计调查监测工作。全省统计调查部门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主动地适应经济形势发展要求,按照国家统计调查制度和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不断完善和加强城乡居民收入调查、贫困监测、农民工监测体系,建立对州(市)具有代表性的城乡居民抽样调查工作机制,准确反映当前城乡居民收入状况,监测好省委、省政府各项惠民政策落实的效果,为下一步出台提高城乡居民收入的政策措施提供可靠的统计调查数据。保持物价水平稳定,关系群众基本生活和社会稳定。今年,受多种因素影响,物价上涨压力很大,通胀预期不断走高。我省今年的目标是把CPI控制在4%左右,实现这一约束性目标的困难不少。PPI虽然没有确定控制目标,但要重视其向CPI的传导因素。全省统计调查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价格监测和预警工作,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可靠的调查数据。今年,北方冬小麦主产区旱情持续发展,对今年夏粮生产构成直接威胁。对此,国务院专门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进行了安排部署。从我省的情况来看,稳定发展粮食和农业生产的压力同样不小,“无灾不成年”的省情等原因也决定了我省同全国一样,粮食稳定增产和农民持续增收基础不牢固。因此,要紧紧围绕我省农民收入、粮食生产和畜牧业发展开展统计调查,监测好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农民增收、粮食增产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有效,是否存在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供省委、省政府决策参考。

第四,要围绕形势任务变化要求,加快统计制

度方法改革。2011年是统计制度方法的改革年、落实年。国家统计局今年将重点推进以下几项改革。一是实施GDP统一核算工作;二是逐步对专业年报、定期报表的调查单位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做好“三上企业”单位与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比对、核实和确认工作;三是从2011年起,国家将实行全国规模以上工业、资质内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企业一套表”的年报模式;四是从2011年定期报开始,国家将规模以上工业划分标准由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提高到2000万元;将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起点,由项目计划总投资5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五是限额以上企业和单位统计实行月报,限额以下企业和单位抽样调查实行季报;六是从2010年起,正式实施《文化服务业财务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年报。因此,各地、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的思想,紧紧围绕新形势、新要求改进统计调查工作,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需求完善统计调查工作,统筹安排各项改革任务,主动作为,科学妥善应对统计改革带来的影响,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确保统计调查改革顺利开展。为此,必须按要求抓好限额以上企业和单位统计的基础,加快建立对州(市)具有代表性的限额以下企业和单位的抽样调查,不断服务省地两级国民经济的发展。要重点做好GDP统一核算工作,严格按照国家GDP统一核算方案的要求,认真执行《云南省生产总值核算工作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统一全省核算方法,加强沟通协调,理顺关系,处理好制度改革前后统计调查信息数据的衔接过渡,逐步实现省与州(市)之间GDP总量、速度数据的衔接统一,维护政府统计的权威和公信力。要进一步加强部门统计工作,强化对部门统计工作的协调、服务、管理和监督,加强对部门统计调查的业务指导,继续做好对部门统计人员的培训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自身的统计建设,认真履行部门统计职责,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做到部门统计数据与全省GDP核算数据相匹配,并及时向同级政府统计部门提供全面、准确、客观的统计资料。

三、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今年是统计调查工作任务十分繁重的一年。各地、各部门对统计调查工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强化措施,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和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统计调查事业健康发展,为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供坚实有力的统计调查保障。

第一,要加强组织领导。统计调查工作是科学决策的重要基础,是宏观调控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服务科学决策和满足社会公众需求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计调查工作,认真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云政发〔2007〕181号)把统计调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统计调查工作经费要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切实解决好统计调查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要给予大力支持,特别是要充实基层统计调查力量,切实加强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

第二,要加强协作配合。近年来,地方统计部门和调查机构在工作中相互配合,充分发挥国家和地方两种统计资源优势,统计调查能力显著增强,在党委、政府决策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增强,服务经济社会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加强,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的肯定。统计调查部门的广大干部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团队意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相互尊重、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相互服务,多协调沟通,继续巩固团结协作、共同发展的局队关系。要按照《统计法》的规定和国家业务分工的要求,依据各自的职责发布和解读数据,共同维护好全省的正常统计调查秩序,进一步提高统计调查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统计调查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部门统计在宏观调控和管理中的重要性,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部门统计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履行职责的需要和全省统计调查工作的总体要求,健全统计机构,充实统计人员,完善统计制度,改善统计工作条件,增强统计能力,向统计调查综合部门提供高质量的统计数据。统计调查部门要加强部门统计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加大服务和监督管理力度,整合力

量、完善制度,提升部门统计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要加强统计调查能力建设。在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上,国家统计局提出必须加快建设基本单位名录库、企业一套表制度、数据采集处理软件系统和联网直报系统四大工程。建设统计调查四大工程,是统计调查理念的重大创新,是统计调查流程的系统再造,是统计调查数据生产方式的深刻变革,对于推进统计调查数据采集、传输、汇总、加工环节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加强统计调查能力建设,提高基础数据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按照国家的部署和要求,在认真总结去年工作的基础上,迅速行动、精心组织,按照巩固提高、全面施行、规范统一的要求,全面推行以企业一套表为龙头的四大工程建设,切实加强统计调查能力建设,为统计调查工作再上新台阶打下坚实的信息和技术基础。

第四,要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各级统计调查部门要抓住国家统计局将今年定为作风建设年的契机,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为载体,精心组织,深入开展好纪律作风建设。要坚持群众路线,虚心向群众学习,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要深入基层,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汇集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要求真务实,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要营造爱岗敬业、奋发有为的氛围。要在全省范围内继续开展统计执法大检查,对违法违纪行为,要按照《统计法》和《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严厉处罚,绝不姑息。要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配齐配强基层统计调查干部,进一步强化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村、社区组织、小型企业统计力量,进一步强化大中型企业统计职能,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扎实的高素质统计调查队伍,为统计调查事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要着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提高党性修养,深化反腐倡廉,树立统计调查干部的良好形象。

当前我省正处在深化统计调查改革、推进统计调查建设的关键时期,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锐意改革,开拓创新,求真务实,扎实工作,努力开创我省统计调查工作的新局面,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党90周年!

2011年3月

3月2日 省委、省政府在北京举行“情系云南、金融架桥”迎春座谈会,与中央金融部门和金融机构共谋加大金融对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力度,推进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和建设中国面向西南开放桥头堡大计。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出席座谈会并致词,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座谈会并讲话。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37家金融部门和机构的负责人,以及在京云南籍或在云南工作过的领导同志出席座谈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高峰,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座谈会。

3月9日 省政府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在北京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委副书记、省长,大唐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刘顺达出席签字仪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与大唐集团总经理陈进行代表双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签字仪式。

省政府在北京举行央企入滇顾问聘请仪式,聘请全国政协原副主席、中国企业联合会会长王忠禹等老领导担任我省央企入滇工作领导小组顾问,帮助我省加快推进央企入滇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为受聘的央企入滇工作领导小组顾问颁发聘书,并对各位老领导长期以来对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给予的关心与支持表示忠心感谢。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聘请仪式,省老领导、省央企入滇工作领导小组专职副组长牛绍尧主持仪式,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

省委、省政府在北京召开座谈会,与中央定点

扶贫单位负责人共谋推进我省新一轮扶贫开发和扶贫工作发展大计。省委副书记李纪恒、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郑文凯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孔垂柱主持会议。

3月10日 12时58分,德宏州盈江县发生5.8级地震,震中位于北纬24.7度,东经97.9度,震源深度10公里。地震造成25人遇难、250人受伤(重伤134人);房屋倒塌1039户、3174间,严重损坏4994户、22054间;道路、水利、电力、教育、通信、厂矿企业等基础设施严重受损。地震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胡锦涛、温家宝、习近平、李克强、周永康、回良玉等分别作出重要批示。国家减灾委、民政部启动国家三级救灾应急响应。民政部副部长姜力带领国务院救灾工作组紧急赶赴灾区协助指导抗震救灾工作。省委、省政府立即作出部署,省委书记、省长等作出重要批示和指示,要求全力做好抗震救灾各项工作。受省委书记、省长委托,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李汉伯,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省军区副司令员崔毅率地震、民政、通信等部门组成的省委、省政府工作组及驻滇解放军、武警指战员、民兵预备役官兵连夜赶赴盈江察看灾情,慰问灾区群众,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3月8日至10日 副省长和段琪在红河州调研时指出,要充分利用工业资源优势,坚持创新发展,努力把小金属建成大产业。

3月12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森林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针对薄弱

环节,采取坚决果断措施,切实做好工作,严防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4日 铁道部与省政府在北京就加快推进“十二五”云南铁路建设问题进行会谈。铁道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陆东福;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参加会谈。

3月1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和省委常委会议精神,对进一步做好盈江“3·10”地震抗震救灾工作,启动灾区恢复建设进行安排部署。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3月22日 省政府举行专题工作会议,研究加强我省华文教育工作,强调要加强华文教育,促进交流合作。省委副书记、省长在会上讲话。副省长顾朝曦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会议。

3月23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强调要抓住机遇做大做强文化产业,推动云南民族文化强省建设迈出更大步伐。

3月24日 省政府召开“十二五”全省工业发展座谈会,省委副书记、省长在会上强调,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动云南工业发展再上新台阶。副省长和段琪主持会议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3月2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五十四次常务会议,贯彻落实全国保障性安居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我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等工作,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草案)》;研究了《云南省兴边富民工程“十二五”规划》(送审稿)和《我省关于加快推进“兴边富民工程”的决定》(送审稿),决定进一步修改后提交省委常委会审议;讨论了《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决定进一步修改后提交省委常委会审议。

省政府召开第四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全省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切实把政府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抓紧抓好,为实现“十二五”良好开局、加快推进“两强一堡”建设提供有力保障。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顾朝曦、和段琪出席会议,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会议。

省委、省政府在昭通市召开全省春耕生产工作现场会议,全面部署粮食生产和农业农村各项工作,要求全省各地全力以赴打好春耕生产这场战役,为全年粮食增产、保障主要农产品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奠定坚实基础。省委副书记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7日 金沙江干流第一座特大型水电站——金安水电站历时8年建成,正式投产发电。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杨启辉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
李长奎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
向建伟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董继理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省“滇中调水”工程建设前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李兴旺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
邢渭东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杜俊军为省监察厅副厅长级监察专员
尹占峰为省移民开发局副巡视员
任树云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
卫 星为省接待办公室主任
罗家祥为红河学院副院长

免去：

汪 洋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杨启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李兴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梁希勇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职务
任树云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职务
谢树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许 坚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缪作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康向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田德成省教育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尹建生省监察厅副厅长级监察专员职务,退休
杨宗德云南行政学院巡视员职务,退休
孟昭华省招商合作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吴卫平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潘海鹰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陈云生省接待办公室主任职务
卫 星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叶燎原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决定：

何则央退休
孔德健退休

云政任〔2011〕24—28号